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4-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24-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唐勇、张惠忠、周锋、陈保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05)。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6)。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